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四新先生、王龙基先生和盛广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

范（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2023年12月）》。

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要求，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先生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庆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委会名称	人数	主任委员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3	汤四新（独立董事）	盛广铭（独立董事）、叶庆忠

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4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庆忠先生简历

叶庆忠，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西班牙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办公室办事员、主任、信贷科科长、大朗支行/凤岗支行/河东支行行长；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东莞市德利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扬州春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东莞市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广州汇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恒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钦州市善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任英德市湾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钦州市善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等职务；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广州善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东莞市彭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庆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敏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麦睿明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叶劲忠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